

##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09 日 11 时 3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2017 年公司经营计划》
- 5、《补充确认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6、《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 7、《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8、《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9、《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办公楼 2 楼

2、联系电话：0578-3168682

3、传 真：0578-3155088

4、联系人：周杰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7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